

第一〇五三次會議

A/PV 1053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續前)*

一. 主席：大會會員國當能記得，第一〇四四次會議曾就安全理事會的一名非常任理事舉行選舉，但是在投票三次而仍然不能得到決定性結果時，就決定了將選舉延遲至較後一次會議再舉行。

二. 依據議事規則，我們現在將舉行三次無限制投票。除了理事會現任理事、卸任理事及已在本屆會早先已當選的理事以外，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家都有資格當選。

三. 現在分發選舉票。選舉票上祇能有一個國家的名字；如果選舉票上有了一個以上國家的名字，就將作為廢票。

四. 我們現在舉行第一次無限制投票。

Mr. Medicis (巴西)及 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98
廢票：	0
有效票數：	98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98
法定多數：	66
所得票數：	
羅馬尼亞	49
菲律賓	47
印度	1
日本	1

五. 主席：因為沒有得到法定多數，我們現在舉行第二次無限制投票。

Mr. Medicis (巴西)及 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 續第一〇四四次會議。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2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2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102
法定多數：	68
所得票數：	
羅馬尼亞	54
菲律賓	47
印度	1

六. 主席：第二次表決還是得不到決定性的結果。因此，我們現在將舉行第三次無限制投票。

Mr. Medicis (巴西)及 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2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2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102
法定多數：	68
所得票數：	
羅馬尼亞	53
菲律賓	48
印度	1

七. 主席：三次無限制投票都沒有能得到決定性的結果。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五條，大會現在將舉行三次限制性投票的第一次，候選國家以最近一次得票最多的兩個國家為限，也就是羅馬尼亞與菲律賓。

Mr. Medicis (巴西)及 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2
有效票數：	101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101
法定多數:	68
所得票數:	
羅馬尼亞	52
菲律賓	49

八. 主席: 因為並無候選國家得到法定多數, 我們將舉行第二次投票, 候選國家以羅馬尼亞與菲律賓為限。

Mr. Medicis (巴西) 及 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 應主席請, 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3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103
法定多數:	69
所得票數:	
羅馬尼亞	55
菲律賓	48

九. 主席: 因為並無候選國家得到法定多數, 我們現在將依據議事規則舉行第三次表決, 候選國家以菲律賓與羅馬尼亞兩國為限。

Mr. Medicis (巴西) 及 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 應主席請, 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3
廢票:	0
有效票數:	103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103
法定多數:	69
所得票數:	
羅馬尼亞	53
菲律賓	50

一〇. 主席: 這兩個國家都沒有得到法定多數。依據議事規則, 大會現在應該舉行一連三次的無限制投票。我想不妨把投票延遲到較後的一次會議再舉行, 會議的日子也當在適當的時候再行決定。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完)*

一一. 主席: 大會在第一〇四四次會議決定暫停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餘兩個席位的選舉, 因為當時雖然舉行表決到第三次, 仍然未能取得決定性的結果。

一二. 依據議事規則, 大會現在須舉行一連三次的無限制投票的第一次。照目前情形, 除了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將繼續擔任理事國的會員國家、以及在第一〇四四次會議舉行第一次表決時已經當選的四個國家, 即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塞內加爾及美國以外, 所有聯合國的會員國家都有資格當選。

一三. 現在分發選票。我現在請代表們在選票上寫上他們願意選舉的兩個國家的名字。寫上兩個以上名字的選票將被宣佈為廢票。

Mr. Medicis (巴西) 及 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 應主席請, 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2
廢票:	1
有效票數:	101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101
法定多數:	68
所得票數:	

印度	74
南斯拉夫	72
泰國	38
海地	2
伊拉克	2
伊朗	2
多明尼加共和國	1
羅馬尼亞	1

印度及南斯拉夫獲得法定多數, 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一四. 主席: 我們已經完成了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選舉。

午後五時散會

* 續第一〇四四次會議。